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旻慈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72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9,960元＋本金76,300元＋利息3,285元【計算期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】＋利息4,181元【計算期間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
- 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